

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

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七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、贊助、投資、採購、策略合作、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，持續將資源挹注於<u>下列領域，發揮企業社會影響力：</u> 一、<u>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。</u> 二、<u>運動賽事活動或運動產業。</u> 三、<u>學校教育、家庭教育或社會教育。</u> 四、<u>其他有助於公共利益或社會發展之領域。</u>	第二十七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、贊助、投資、採購、策略合作、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，持續將資源挹注<u>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，以促進文化發展。</u>	配合政府政策，鼓勵企業除支持「文化發展」外，並將資源挹注範圍擴及「運動發展」及「教育發展」，以及其他有助於公共利益或社會發展之領域，以發揮企業社會影響力，爰修正本條文字，並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。